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公司法定代表人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公告不存在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2年3月 3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(临时)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总裁的议 案》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选举董事长、副董事长及聘任总裁、 董事会秘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13)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八条的规定,董事长或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公司 干近日完成了法定代表人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,并取得了由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 局换发的《营业执照》。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曲道奎先生变更为张进先生。除上 述法定代表人事项变更外,公司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26日